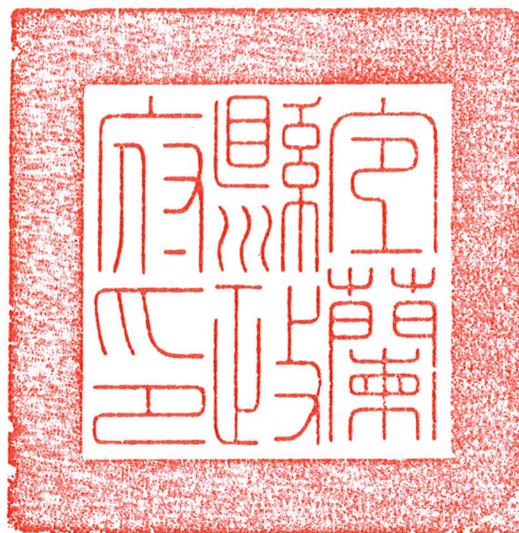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058898A號



主旨：為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之土地（如后清冊），依法公告，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如旨開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19日止，共90日。
- 三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20日止，共1年。
- 四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宜蘭地政事務所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上開公告或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

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更名、塗銷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